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B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传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专项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姜利凯、肖兰、莫莫泉、李宝山、刘永前,姜利凯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同意选举杨忠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宝山、杨忠绪、刘永前,李宝山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1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收到撤销案件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收到撤销案件的公告》(临2023-040)。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被新疆吉木萨尔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近日,新疆宝明收到吉木萨尔县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吉公(森)撤案字[2024]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吉木萨尔县公安局决定撤销此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017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0),以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1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B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DEUTAL ALB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7,321,520	0.07%
2	GAULIND FUND, L.P.	6,726,429	0.06%
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004,263	0.04%
4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403,427	0.03%
5	HSBC (HONG KONG) LIMITED	3,206,426	0.03%
6	Hongk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uxiliary Client	3,001,404	0.03%
7	HSBC	2,997,236	0.03%
8	NOBIS BANK	2,464,138	0.02%
9	CHRONWILE ENTERPRISES LIMITED	1,846,362	0.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和总和,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B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DEUTAL ALB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7,321,520	0.07%
2	GAULIND FUND, L.P.	6,726,429	0.06%
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004,263	0.04%
4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403,427	0.03%
5	HSBC (HONG KONG) LIMITED	3,206,426	0.03%
6	Hongk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uxiliary Client	3,001,404	0.03%
7	HSBC	2,997,236	0.03%
8	NOBIS BANK	2,464,138	0.02%
9	CHRONWILE ENTERPRISES LIMITED	1,846,362	0.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和总和,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珠,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110,240.77万元,负债总额为64,619.03万元,净资产为45,621.7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7,647.82万元,净利润为38,166.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合同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协议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060.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55.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为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460.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31.3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CIMC】2024-02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4-024)。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网络投票系统: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网络投票系统: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9. 网络投票系统: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为非累积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_____
本受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H股股东
1. 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香港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4-00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余额9,8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02041)浙商银行保字(2024)第00012号】,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余额9,8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2月4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260344877K
成立时间:1993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傅琴芳
注册资本:1,995,38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饮料;粮食;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装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废物进出口;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资信等级:AAA(评级机构:江苏恒大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有效期: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8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16.89亿元,总负债97.76亿元,净资产119.13亿元。2022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28.16亿元,净利润8.53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06.37亿元,总负债90.79亿元,净资产115.58亿元。2023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96.85亿元,净利润6.37亿元。

被担保人阳光集团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2.6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4,357股,占总股本比例0.00181%;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

一、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以发行A股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小天鹅其他A股和B股股东全部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东。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引发的A股限售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小天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本次A股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1. 小天鹅A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80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A股股东,以获得其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2.5股股份。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3. 2006年7月20日,小天鹅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本次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8月4日。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实际履行情况	承诺及实际履行日期
1	无锡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流通。承诺期限:自2006年7月20日起至2007年7月20日止。	履行完毕
2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流通。承诺期限:自2006年7月20日起至2007年7月20日止。	履行完毕

注:根据上述持有人承诺,华联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最早可于2007年8月5日解除限售,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最早可于2009年8月5日解除限售。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总数124,357股,占总股本比例0.00181%;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无锡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392	130,392	0.0009%	0.0009%	0
2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13,965	13,965	0.0001%	0.0001%	0
合计		124,357	124,357	0.0009%	0.0009%	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流通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限售股份的流通股	124,357,513	124,357	124,357,870
2. 限售股份持有人	2,363,601	0.00%	2,363,601
3. 限售股份持有人	30,903,375	0.00%	30,903,375
4.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5.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6.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7.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8.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9.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0.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1.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2.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3.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4.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5.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6.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7.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8.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19.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20. 限售股份持有人	0	0	0

六、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历史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小天鹅股改实施后至今持续限售情况:

股票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15),公司将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4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二期元君书苑1号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4日

6. 会议登记事项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3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4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5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6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7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8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9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0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1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2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3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4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5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6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7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8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19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20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CIMC】2024-02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4-024)。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网络投票系统: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网络投票系统: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9. 网络投票系统: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为非累积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_____
本受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H股股东
1. 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香港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0039	中集投票	2024/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二期元君书苑1号楼3楼证券事务及投资者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hw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123

(二)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购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网络、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点的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3月13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出席会议信函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
-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